

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调味料（半固体）
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三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8
3.3 建设内容.....	8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4.4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18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总体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3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3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3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23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质控措施.....	26
8.3 质量保证措施.....	27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3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3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33
10.3 环保设施投资	33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34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11.2 验收结论	34
11.3 建议	35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合肥久成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更名为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调味料（半固体）生产加工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太原路 8 号，原租赁安徽时大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三楼东半层，后于 2017 年 10 月搬迁于时大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厂房一层进行生产，为新建项目。

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久成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调味料（半固体）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经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审【2013】110 号文审批。

本项目主要从事调味料（半固体）生产加工，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可年产调味料（半固体）0.5 吨/年。

项目原租赁安徽时大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三楼东半层，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4 年 5 月，竣工时间为 2014 年 6 月，建成投产时间为 2014 年 7 月；现租赁时大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厂房一层，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9 月，竣工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建成投产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实际总投资为 7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3%。本次验收针对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调味料（半固体）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整体验收。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中下旬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0 年 3 月 27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8、《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9、《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12月27日；
- 10、《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合肥久成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调味料（半固体）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5月23日；
- 2、《关于对合肥久成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调味料（半固体）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2013】110号），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2013年5月20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调味料（半固体）生产加工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报告》，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4月8日；

2、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调味料（半固体）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太原路 8 号，系租赁时大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厂房一层共 400m² 建厂（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东侧为其他公司厂房，南侧为太原路，北、西侧均为空地。

3.1.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时大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厂房一层，建筑面积 400m²（约 0.6 亩）。项目区建设生产车间，包装车间，冷库及不同用途的仓库，其中生产车间和包装车间位于拟建项目东北区域，冷库位于拟建项目北侧，所有的仓库位于拟建项目的北侧。厂区大门位于太原路，交通便利。（详见图 3.1-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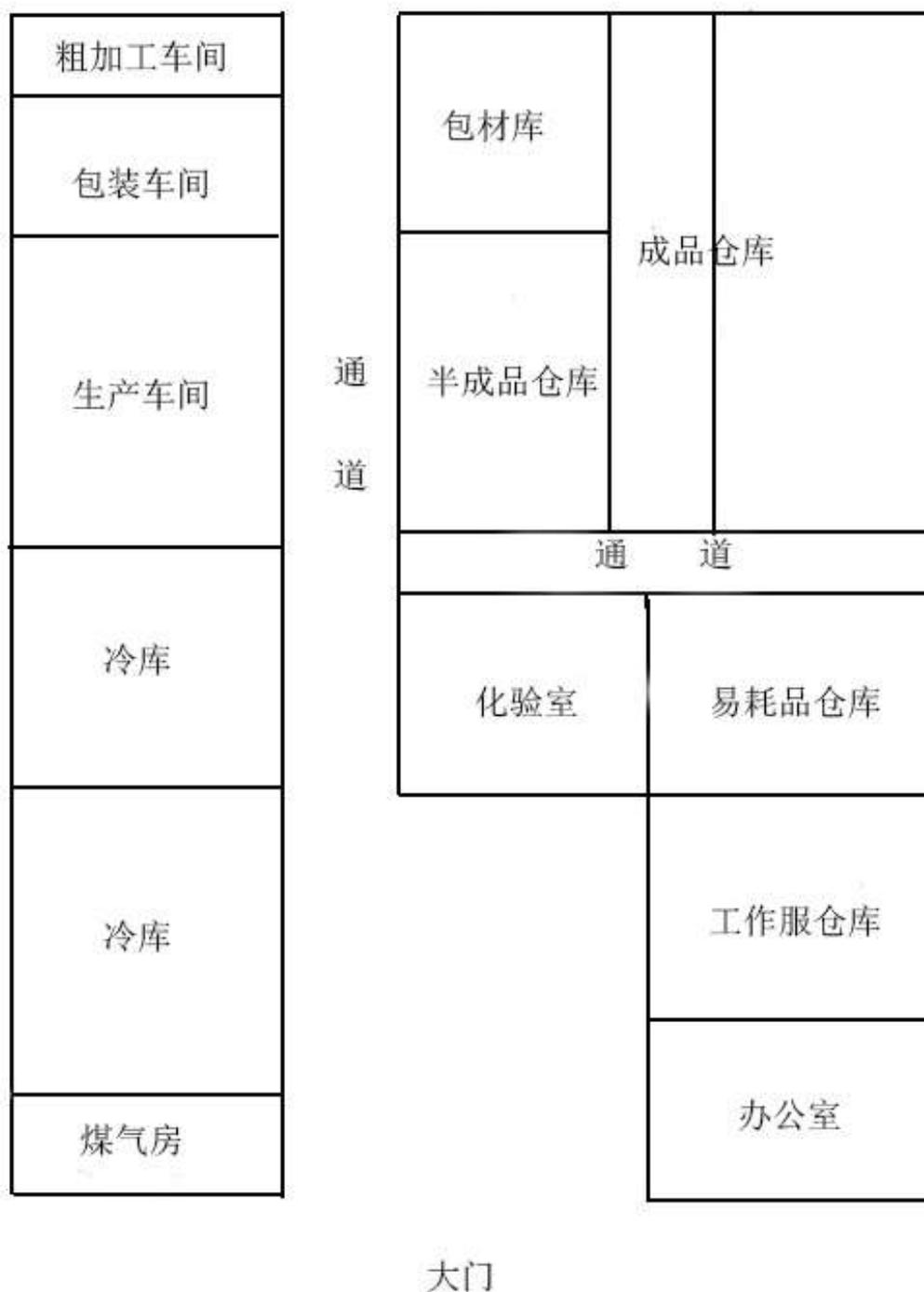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2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不设住宿与食堂。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可年产调味料（半固体）0.5 吨。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3%。

表 3.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最大产能（吨）	实际产能（吨）
调味料（半固体）	0.5	0.5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内容与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建设项目东南角，布置有 3 台炒锅、1 台打码机、2 台电子秤、1 台配料台，面积为 140m ² ，年产调味料（半固体）0.5 吨	生产车间位于建设项目西侧，布置有 1 台炒锅、1 台电子秤、2 台配料台、1 台不锈钢锅等，面积为 41m ² ，同时增加一个粗加工车间，布置 1 台炒锅，位于建设项目西北角，面积为 8m ² ，共年产调味料（半固体）0.5 吨
	内包间	位于建设项目南侧，产品内包装，面积为 68m ²	位于建设项目的西侧，用于产品的包装，建筑面积为 23m ²
	外包间	位于建设项目南侧，产品外包装，面积为 64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建设项目北侧，用于办公接待，面积为 60m ²	位于建设项目南侧，建筑面积 23m ²
	更衣室	位于建设项目西北角，进入厂区更换衣服，面积为 15m ²	工作服仓库位于建设项目东侧，建筑面积 33m ²
	化验室	位于建设项目东侧，产品质量检验，面积为 13m ²	位于建设项目中部，建筑面积 23m ² 。
	生活间	位于建设项目北侧，两间生活间，职工倒班宿舍、厨房、卫生	未建设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建设项目南侧，成品储存，面积为 71m ²	位于建设项目北侧，建筑面积 83m ²
	原料仓库	3 间原料仓库，位于建设项目北侧，面积为 117m ²	包材库位于建设项目北侧，建筑面积 12m ² ，用于存放包装材料；半成品仓库位于建设项目中部，建筑面积 59m ² ，用于存放半成品；易耗品仓库位于建设项目东侧，建筑面积 19m ² ，用于存放易耗品。
	冷库	/	冷库位于建设项目西侧，建筑面积为 78m ² ，采用聚氨酯冷库板，用于储存部分原料和成品。
	煤气房	/	煤气房位于建设项目西南角，建筑面积 6m ² ，用于存放煤气罐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合肥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及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十五里河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内容与规模	
	供电系统	由市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油水分离器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至南侧外墙排放，排口安装百叶窗	生产车间和粗加工车间油烟废气通过两个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合并一个管道，楼顶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消声减振、增加绿化、加强设备维	和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送至生活垃圾处置中心处理；废包装定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和环评内容一致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不一致的有：

(1) 生产车间环评中建设位于项目东南角，布置有 3 台炒锅、1 台打码机、2 台电子秤、1 台配料台，面积为 140m²，实际生产车间建设位于项目西侧，布置有 1 台炒锅、1 台电子秤、2 台配料台、1 台不锈钢锅等，面积为 41m²；同时增加一个粗加工车间，布置 1 台炒锅，位于建设项目西北角，面积为 8m²；

(2) 内、外包间环评中建设位于项目南侧，建筑面积分别为 68m²、64m²，实际建设合并为一个包装车间，位于建设项目西侧，建筑面积为 23m²；

(3) 办公室环评中建设位于项目北侧，建筑面积为 60m²，实际建设位于建设项目南侧，建筑面积为 23m²；

(4) 更衣室环评中建设位于项目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15m²，实际建设更换名称为工作服仓库，位于建设项目东侧，建筑面积 33m²；

(5) 化验室环评中建设位于项目东侧，建筑面积为 13m²，实际建设位于建设项目中部，建筑面积 23m²；

(6) 生活间环评中建设位于项目北侧，建筑面积为 38.8m²，实际未建设；

(7) 成品仓库环评中建设位于项目南侧，建筑面积为 71m²，实际建设位于建设项目北侧，建筑面积 83m²；

(8) 环评中要求建设 3 间原料仓库，位于项目北侧，建筑面积为 117m²，实际建设过程中包材库位于建设项目北侧，建筑面积 12m²、半成品仓库位于建设项目中部，建筑面积 59m²、易耗品仓库位于建设项目东侧，建筑面积 19m²。

(9) 油烟废气环评中要求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至南侧外墙排放，排口安装百叶窗，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车间和粗加工车间油烟废气通过两个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合并一个管道，楼顶排放。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3.4-1 建设项目环评中原辅材料及能耗与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对比一览表

名称	环评年需求量 (kg/a)	实际年需求量 (kg/a)
豆瓣酱	2000	2000
辣椒酱	1500	1500
牛油	300	300
鸡油	405	405
茴香	100	100
花椒	100	100
辣椒	100	100
大葱	100	100
大蒜	100	100
生姜	100	100
白酒	200	200
水	549.9m ³ /a	393.9m ³ /a

综上，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需求量除用水量不一致外，其他与环评内容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 3.4-2 建设项目环评中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配料台	1.5m×1m	台	1	2	改变
2	电子秤	TCS-300	台	2	1	改变
3	炒料锅	-	台	3	2	改变
4	打码机	-	台	1	0	改变
5	滤油网	直径 30cm	台	0	1	改变
6	不锈钢锅	100L	台	0	1	改变
7	全自动包装机	GJL500	台	0	1	改变
8	亿源气化器	/	台	0	1	改变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配料台增加 1 台，电子秤及打码机减少 1 台，炒料锅减少 1 台，滤油网、不锈钢锅、全自动包装机、亿源气化器各增加 1 台。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洗锅用水、保洁用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洗锅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保洁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十五里河。

厂区年用水量约为 393.9 吨/年，本次项目用水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实际水平衡图见下表：

表 3.5-1 本项目实际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水量
1	职工生活用水	156t
2	保洁用水	107.9t
3	洗锅用水	13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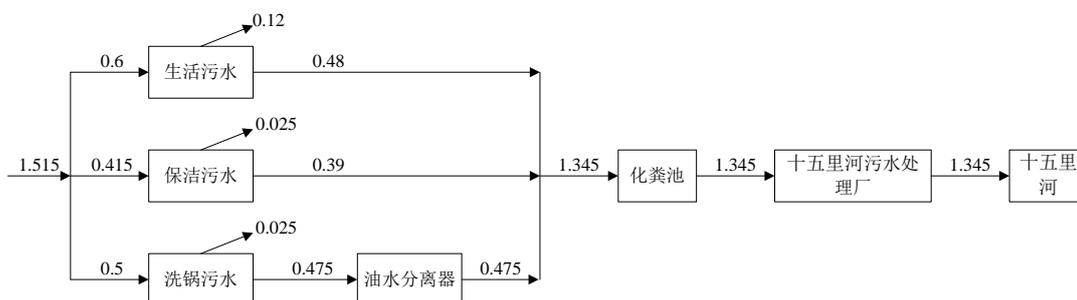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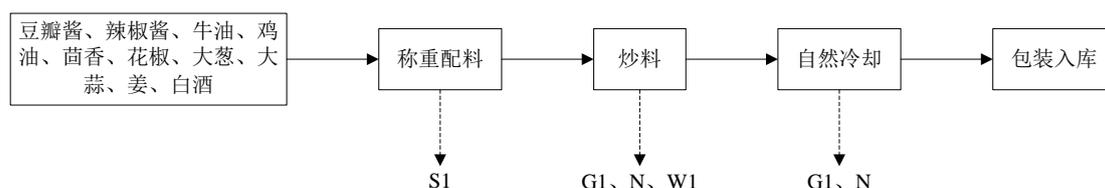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d）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项目废水日排放量约为 1.345t，年排放废水总量为 349.7t（年工作日按 260 天计算）。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洗锅废水、保洁污水，项目产生的洗锅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保洁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十五里河。废水中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COD0.0140t/a、NH₃-N0.0007t/a。

3.6 生产工艺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调味料（半固体）0.5 吨/年。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

点如下：



注：G1—油烟、S1—废包装材料、N—噪声、W1—洗锅废水

图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说明：

先将豆瓣酱、辣椒酱、牛油、鸡油、茴香、花椒、大葱、大蒜、姜、白酒按一定的比例称重配比好，然后再加入到炒料锅中进行炒料，再自然冷却后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文对比建设内容变动如下：

(1) 生产车间环评中建设位于项目东南角，布置有 3 台炒锅、1 台打码机、2 台电子秤、1 台配料台，面积为 140m²，实际生产车间建设位于项目西侧，布置有 1 台炒锅、1 台电子秤、2 台配料台、1 台不锈钢锅等，面积为 41m²；同时增加一个粗加工车间，布置 1 台炒锅，位于建设项目西北角，面积为 8m²；

(2) 内、外包间环评中建设位于项目南侧，建筑面积分别为 68m²、64m²，实际建设合并为一个包装车间，位于建设项目西侧，建筑面积为 23m²；

(3) 办公室环评中建设位于项目北侧，建筑面积为 60m²，实际建设位于建设项目南侧，建筑面积为 23m²；

(4) 更衣室环评中建设位于项目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15m²，实际建设更换名称为工作服仓库，位于建设项目东侧，建筑面积 33m²；

(5) 化验室环评中建设位于项目东侧，建筑面积为 13m²，实际建设位于建设项目中部，建筑面积 23m²；

(6) 生活间环评中建设位于项目北侧，建筑面积为 38.8m²，实际未建设；

(7) 成品仓库环评中建设位于项目南侧，建筑面积为 71m²，实际建设位于建设项目北侧，建筑面积 83m²；

(8) 环评中要求建设 3 间原料仓库，位于项目北侧，建筑面积为 117m²，实际建设过程中包材库位于建设项目北侧，建筑面积 12m²、半成品仓库位于建设项目中部，建筑面积 59m²、易耗品仓库位于建设项目东侧，建筑面积 19m²。

(9) 油烟废气环评中要求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至南侧外墙排放，排口安装百叶窗，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车间和粗加工车间油烟废气采用两个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合并一个管道，楼顶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可知，对比参照可知，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7-1 项目变动分析情况一览表

编号	判定依据	对照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环评设计产品和实际产品皆为调味料（半固体）	否
2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本次验收核定产能减少为环评设计产能的 100%，不存在新增产能情况	否
3	涉及储存危险化学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本项目未涉及危险化学品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设中主要生产设备增加，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以及排放量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或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或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需搬迁的敏感点。	实际建设地点在原厂址附近调整但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本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未增加需搬迁的敏感点。	否
6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调整	否
7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为滤油网、不锈钢锅、全自动包装机等，不会产生污染。原材料未做调整，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未导致新的污染因子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洗锅废水及地面保洁废水，项目产生的洗锅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地面保洁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十五里河。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单位：mg/L

废水种类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年产生量 (t)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350	250	200	25	-	124.8	化粪池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排放
地面保洁	400	300	360	15	-	101.4			间歇排放
洗锅废水	600	400	250	15	80	123.5	油水分离器+化粪池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炒料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空。

表 4.1-2 废气处理工程相关参数

名称	型号	处理风量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HXKL-DG-8	8000m ³ /h
久顺牌商用一体式油烟机	JS-24	5000~6400m ³ /h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炒锅、全自动包装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5dB(A)~8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养护、安装减振基座等措施进行降噪。

表 4.1-3 噪声产生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A)	防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炒料锅	2 台	80	隔声、减震、消声	20
全自动包装机	1 台	75		2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1）一般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 20.19kg/a，原材料加工废料 0.0002t/a，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料回收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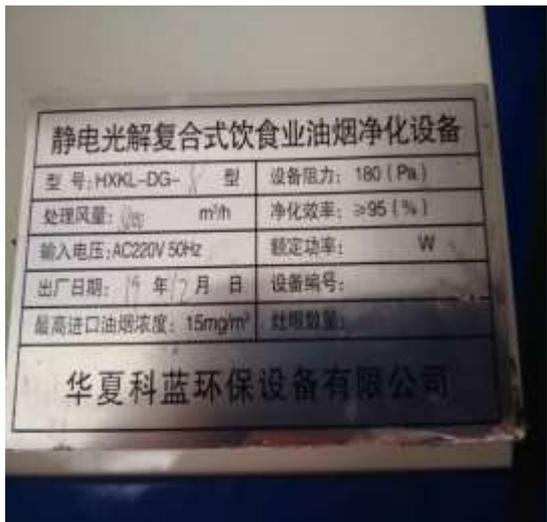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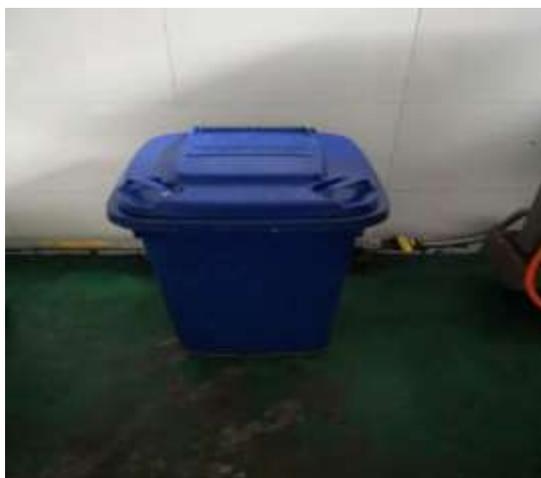
（2）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6t/a，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危险废物：洗锅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会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0005t/a，委托阜阳市升源饲料用油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表 4.1-4 厂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6	分类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	0.002	定点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
3		原材料加工废料	/	0.0002	
4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0.0005	委托阜阳市升源饲料用油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p>生产车间油烟净化器</p>	<p>排烟管道</p>
	
<p>粗加工间油烟净化器</p>	<p>垃圾桶</p>
	
<p>一般固废储存间</p>	<p>燃气报警器</p>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针对可能发生风险的环节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风险防控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表

风险区域	风险防控措施
煤气房	燃气报警器

4.2.2 规范化排污口

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及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拟建项目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必须实施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基础性工作之一。通过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能够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和污染治理，有利于加强对污染源的监测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管理，提高人们的环境意识，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

本企业已严格按照要求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规范化整治排污口有关设施属环境保护设施，企业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进行兼、专职人员进行管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 10 万元，占总投资 14.3%。

表 4.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措施	防治对象	投资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洗锅废水	建造化粪池、油水分离器	5
废气治理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	2
噪声治理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	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1
	包装废料、原材料加工废料	定点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	0
	废矿物油	委托阜阳市升源饲料用油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0
合计			10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	环评及批复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洗锅废水	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已落实
大气污染源	油烟废气	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至南侧外墙外排放，排口安装百叶窗	已落实，生产车间和粗加工车间油烟废气采用通过两个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合并一个管道，楼顶排放。
噪声	炒料锅、全自动包装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废料、原材料加工废料定期外售给物料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已落实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危险废物	/	已落实，废矿物油委托阜阳市升源饲料用油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4.4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详见表 4.4-1。

4.4-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加工车间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已落实。厂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洗锅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保洁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十五里河。
2	加工车间产生的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至南侧外墙外排放，排口安装百叶窗。	已落实，生产车间和粗加工车间油烟废气采用通过两个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合并一个管道，楼顶排放。
3	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已落实。本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音，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收集，送至市容垃圾中转站。	已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收集，送至市容垃圾中转站。
5	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文件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入试运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报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总体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可行；工程工艺合理，工程的建设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推荐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避免工程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该项目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

通过分析，本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企业环保质量安全规程，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认真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则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久成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调味料（半固体）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我局现场勘验、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太原路8号。项目租赁安徽时大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三楼东半层，租赁面积836.62平方米。项目东侧为青年创业孵化基地，南侧为太原路，西侧为时大商贸，北侧为生物柴油。项目内设生产区、办公区、内包间、外包间及仓库等。项目总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建成投产后主要从事调味料(半固体)生产加工，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调味料(半固体)0.5吨/年的生产能力；项目禁止设立员工食堂及宿舍。

原则同意你单位上报的由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内建设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扩大规模。

二、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加工车间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加工车间产生的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至南侧外墙

外排放，排口安装百叶窗。

3、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81832028 中 3 类标准)。

4、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收集，送至市容垃圾中转站。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文件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入试运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报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油烟排放须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油烟排放须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24 吨/年、氨氮: 0.0024 吨/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核定)。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20	150	180	25	—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油烟。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噪声验收排放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dB（A）	55dB（A）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固体废物控制要求及 2013 年 6 月修改单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 2013 年 6 月修改单要求。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3】110号《关于对《合肥久成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调味料（半固体）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地表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总排口	1	pH、SS、COD、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类	4次/天，共2天

7.1.2 废气监测

根据评价区域污染气象特征，同时考虑工程产排污情况、评价区域环境功能，按照环评导则要求，对项目所在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5次/天，共2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夜各1次，共2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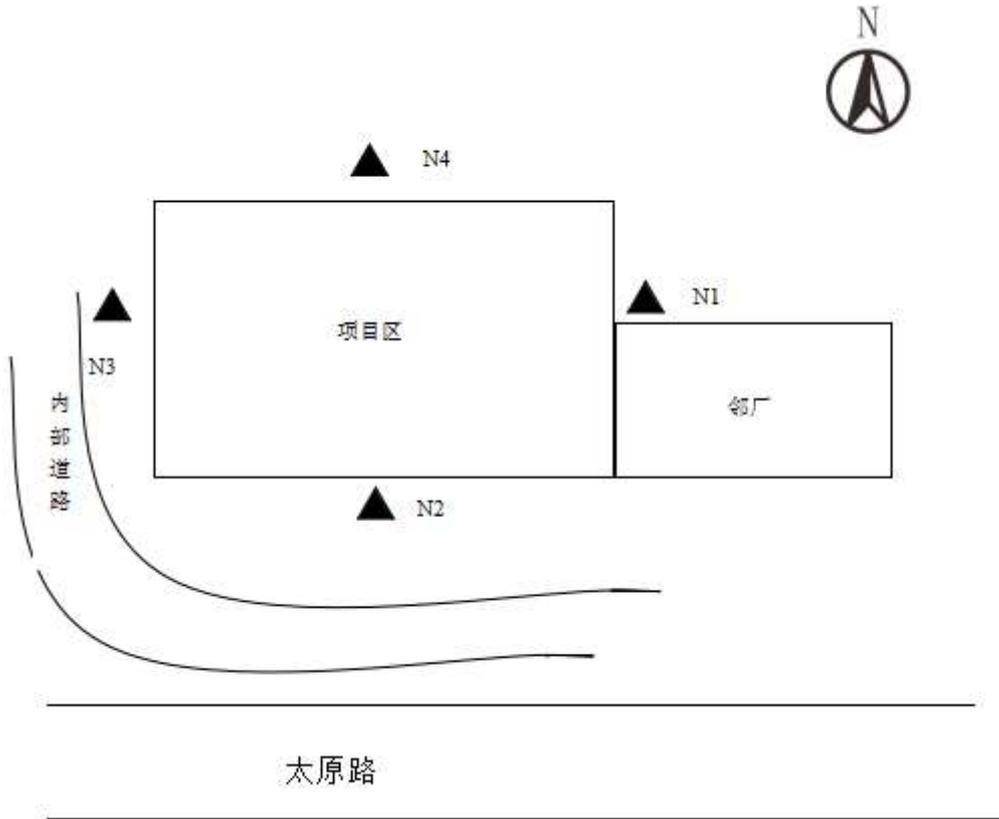


图 7.1-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气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OIL460	--	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器	--	dB(A)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	无量纲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101 型 50mL、酸式 滴定管 50mL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 ₅ ）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酸式滴 定管 25mL	0.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电子天 平 FA2004B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1	mg/L

8.2 质控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水和废水、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采样时，按 10% 的比例采集了平行双样，所有样品的分析均在样品保存的有效期内。质控分析结果符合要求（详见表 8.2-1）。

表 8.2-1 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内容	pH	COD	氨氮	悬浮物	生化需氧量	合计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40	40	100
自控平行样 (个)	2	2	2	2	2	10	10	100
密码平行样 (个)	4	4	4	4	4	20	20	100
合格数 (个)	8	8	8	8	8	40	40	10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	--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质量保证措施

为了确保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此次验收监测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3、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8.3-1，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不大于 0.5dB。

表 8.3-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3月28日昼间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A)，
3月28日夜間	93.8	93.8	0	

3月29日昼间	93.8	93.8	0	测量数据有效。
3月29日夜间	93.8	93.8	0	

九 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调味料（半固体）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生产工况

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调味料（半固体）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29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工况分析见表 9.1-1。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量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kg)	实际日产量 (件)	运行负荷率 (%)
2020年3月28日	调味料（半固体）	1.92	1.54	80
2020年3月29日	调味料（半固体）	1.92	1.55	8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

(1) 监测目的

通过对该项目废水的监测，了解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2) 监测范围

废水处理设施

(3) 监测布点、项目、周期及频次

监测布点：废水总排放口（总排口即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周期及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1 次，废水每次采集 4 个样品，取最大值。

(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及 频次	采样日期及结果							
	2020-03-28				2020-03-29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pH	7.36	7.37	7.37	7.43	7.33	7.36	7.35	7.29
悬浮物	16	16	12	13	11	16	13	15
化学需氧量	45	43	46	42	45	40	41	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3	12.6	11.2	10.8	12.1	11.3	12.7	11.3
氨氮	2.97	3.22	3.09	3.17	3.03	3.23	2.63	3.24
石油类	0.04	0.05	0.04	0.04	0.05	0.06	0.06	0.05

由表 9.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处 pH 值范围为 7.29-7.43，COD 最大浓度分别为 46mg/L，BOD₅ 最大浓度为 12.6mg/L，SS 最大浓度为 16mg/L，NH₃-N 最大浓度为 3.23mg/L，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0.06mg/L，均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9.2.2 废气

(1) 监测目的：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的监测，了解其炒料过程中排放的油烟是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

(2) 监测点位：油烟净化器进口、出口。

(3) 监测项目及频次：油烟，连续采样 2 天，连续采样 5 次，每次 10min。

(4)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和评价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管道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大气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Nm ³ /h)
2020-03-28	净化器进口	8	0.49	100.7	12.7	3.2	3.7	7437	7070
		8	0.49	100.7	12.8	3.1	3.8	7428	7059
		8	0.49	100.7	12.5	3.2	3.6	7492	7189
		8	0.49	100.7	12.3	3.3	3.7	7438	7089
		8	0.49	100.7	12.4	3.1	3.6	7433	7123
	净化器出口	8	0.63	101.2	9.3	2.9	3.1	6786	6578
		8	0.63	101.2	8.4	3.4	3.1	6987	6754
		8	0.63	101.2	9.4	3.1	3.2	7011	6988

2020-03-29	净化器进口	8	0.63	101.2	9.2	3.4	3.2	7098	6876
		8	0.63	101.2	9.6	3.2	3.3	6954	6754
		8	0.49	101.2	12.3	3.3	3.4	7433	7072
		8	0.49	101.2	12.5	3.2	3.5	7445	7089
		8	0.49	101.2	12.2	3.3	3.4	7412	7080
	净化器出口	8	0.49	101.2	12.6	3.1	3.7	7445	7182
		8	0.49	101.2	12.4	3.2	3.2	7421	7109
		8	0.63	100.7	8.5	2.6	3.2	6988	6756
		8	0.63	100.7	9.0	3.0	3.2	7098	6876
		8	0.63	100.7	8.5	2.8	3.3	7099	6987
		8	0.63	100.7	8.6	2.7	3.1	6890	6589
		8	0.63	100.7	9.1	2.9	3.2	7087	6895

表 9.2-3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饮食业油烟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3-28	净化器出口	第一次	0.86	5.83×10 ⁻³
		第二次	0.72	5.03×10 ⁻³
		第三次	0.82	5.75×10 ⁻³
		第四次	0.93	6.60×10 ⁻³
		第五次	0.84	5.84×10 ⁻³
检测结果			0.83	5.81×10 ⁻³
2020-03-29	净化器出口	第一次	0.73	5.10×10 ⁻³
		第二次	0.72	5.11×10 ⁻³
		第三次	0.84	5.96×10 ⁻³
		第四次	0.76	5.24×10 ⁻³
		第五次	0.81	5.74×10 ⁻³
检测结果			0.77	5.43×10 ⁻³

表 9.2-4 厂界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	油烟	0.93

由表 9.2-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93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

9.2.2.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29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2020年3月28日	57.7	45.2	2.5	2.2
▲2 厂界南侧		57.5	44.8		
▲3 厂界西侧		57.6	45.1		
▲4 厂界北侧		57.4	44.9		
▲1 厂界东侧	2020年3月29日	56.8	44.3	2.1	2.8
▲2 厂界南侧		57.1	44.2		
▲3 厂界西侧		57.2	44.8		
▲4 厂界北侧		56.9	44.1		

由表 9.2-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7dB（A），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表 2 的要求，分别为 40mg/L、2mg/L，排放量分别为排放量分别为 0.0140t/a、0.0007t/a，满足环评中“COD：0.024 吨/年、氨氮：0.0024 吨/年”的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网，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做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设置行政部为本公司兼职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10.3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3%。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93\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处 pH 值范围为 7.29-7.43，COD 最大浓度分别为 $46\text{mg}/\text{L}$ ，BOD₅ 最大浓度为 $12.6\text{mg}/\text{L}$ ，SS 最大浓度为 $16\text{mg}/\text{L}$ ，NH₃-N 最大浓度为 $3.23\text{mg}/\text{L}$ ，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0.06\text{mg}/\text{L}$ ，均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7\text{dB}(\text{A})$ ，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一般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原材料加工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20.19\text{kg}/\text{a}$ ，原材料加工废料产生量为 $0.0002\text{t}/\text{a}$ ，统一收集后由物料回收部门负责回收。

（2）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6\text{t}/\text{a}$ ，经分类袋装化处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3）危险废物：洗锅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会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0005\text{t}/\text{a}$ ，委托阜阳市升源饲料用油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11.2 验收结论

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调味料（半固体）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11.3 建议

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 《关于合肥久成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调味料（半固体）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合肥久成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调味料（半固体）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13〕110号

合肥久成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调味料（半固体）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我局现场勘验、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太原路 8 号。项目租赁安徽时大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三楼东半层，租赁面积 836.62 平方米。项目东侧为青年创业孵化基地，南侧为太原路，西侧为时大商贸，北侧为生物柴油。项目内设生产区、办公区、内包间、外包间及仓库等。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成投产后主要从事调味料（半固体）生产加工，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调味料（半固体）0.5 吨/年的生产能力；项目禁止设立员工食堂及宿舍。

原则同意你单位上报的由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内建设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扩大规模。

二、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加工车间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加工车间产生的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至南侧外墙外排放，排口安装百叶窗。

3、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收集,送至市容垃圾中转站。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文件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入试运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报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油烟排放须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油烟排放须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24 吨/年、氨氮: 0.0024 吨/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标准核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2 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微明环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调味料（半固体）生产加工建设项目已按环评及其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开展“三同时”验收监测。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5日

附件 3 房产证及租房协议



房地权证 合产 字第 S113087775 号

房地产权利人		安徽时大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地坐落		包河区太湖路北生产车间机房屋01幢7层7			
登记时间		2013年07月25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6	钢混	8430.63	7866.05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合包河国用 2010第070号	有证(出让)		2060-11-25 至 止	

租房合同

甲方：安徽时大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乙方：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位于包河工业园太原路8号，甲方合法拥有楼宇一层房屋400平方，租赁给乙方用于生产仓储，经友好协商，本着互助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租赁期限：五年，从2019年5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
- 二、 租金：每月租金3000元，物业费200元；按季度支付，提前半个月支付。
- 三、 乙方需缴纳押金壹万元整，确保房租水电费。合同解除后后期不欠任何费用退还乙方。
- 四、 乙方在房屋装修上不得破坏房屋的主体结构，如有特殊需要，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间，如有对门窗及其它设施造成人为损坏的，将有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合同到期，如不续租，乙方所有装修如需拆除，需恢复房屋原样。同时甲方不存在承担乙方任何装修费及其他费用。合同期满后，需恢复租赁区域环境卫生。
- 五、 乙方需按时缴纳房租及水电物业等相关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如逾期按相关费用5%支付违约金支付给甲方，逾期一个月合同终止。甲方有权停水、停电，收回房屋，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六. 合同到期或特殊原因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协商，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政府拆迁、自然灾害等。
- 七.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必须全力注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防范，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风险。
- 八. 乙方在生产期间必须保证生产环境卫生，如有对甲方造成环境影响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八. 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5月1日

附件4 《关于安徽时大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包装及仓储配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时大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包装及仓储配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09〕670号

安徽时大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时大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包装及仓储配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批复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本项目经合肥市包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包计〔2009〕189号文备案，位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河北路与太原路交叉口东北角，占地面积6666.64m²，项目区西侧紧邻安徽时大商贸有限公司日之惠超市贴牌生产基地（尚未建设，现状为空地），再往西为河北路，东侧为包河工业区规划空地，南侧隔太原路为包河区汽车用品基地，北侧为国风生物柴油能源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L型6层包装及仓储服务综合大楼（其中1-5层为农副产品精包装车间及仓储、配送中心，6层为办公场所），配套建设职工食堂等辅助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总建筑面积12141m²。总投资为53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3万元，建成后主要从事农副产品分选、包装及仓储、配送服务。本项目不设锅炉。

原则同意你单位上报的由安徽师范大学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本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范围内建设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使用功能和扩大建设规模。

二、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本项目不对农副产品进行清洗，无生产性废水排放。要求项目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配套建设化粪池、隔油池对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进行预处理，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方可接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职工食堂灶具应采用清洁能源，餐饮油烟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3、分选包装车间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应集中收集，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资源化利用；挑选后的不合格农副产品有利用价值的可出售给相关厂家资源化再利用，没有利用价值的连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送垃圾中转站。

4、要求在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施工噪声、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硬化、绿化地面。

三、有关本项目的其它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四、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合肥市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合肥市环保局包河分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五、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十五里河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V 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食堂油烟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 0.19 吨/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一级 A 标准核定）



附件 5 油烟净化器合格证明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8-0806-01Z 大型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HXXL-DG-16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
受检单位	山东华夏科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大
生产单位	山东华夏科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HXXL-DG-16 型 (16000 m ³ /h)
采样地点	山东华夏科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滨州博兴县)	抽样时间	2018-08-06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5 个	抽样者	张磊 陈敬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 产日期	201808011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 及编号	响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6 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HXXL-DG-16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 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注	/		

签发: 杨明珍

审核: 李阳

报告编制: 张磊

预处理后满足十五里河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8-0806-01Z 大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静电光解复合式 < 600	140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 2	0.1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 Ω	≥ 50	63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 5	0.5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18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大型: ≥ 95	95.9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7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6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2	0.51	合格
备 注		检 验 合 格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18-080

持证单位名称: 徐州久顺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江苏省睢宁县宁江工业园永安路7号10号楼1-1202

生产厂名称: 徐州久顺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工业园大连路

产品名称: 机械式集烟罩饮食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产品型号: JS型[风量(m^3/h): $\geq 6000 \sim < 12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8年2月5日

有效期至: 2021年2月5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易斌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武华认检字 2018 (002) 号

委托单位: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受检单位: 徐州久顺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JS 型机械油烟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检测类别: 环保产品认证检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01 月 12 日



油烟分析记录表

样品来源:	徐州久顺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气	
接样日期:	2018年1月2日		分析日期:	2018年1月3日	
分析项目:	油烟		分析方法:	GB18483-2001附录A	
分析仪器:	YQ-A-SY-010		分析室温:	25.0℃	
分析波长:	3030cm ⁻¹ ,2960cm ⁻¹ ,2930cm ⁻¹		比色皿光程:	4cm	
校正系数:	X=48.9Y-71.4Z-461F+60.9		芳烃限值:	0 cm	
工作曲线:	y=0.6967x+1.0901		绘制日期:	2018.01.03	
样品编号	提取液定容体积 (mL)	分析液稀释倍数	分析液浓度 (ng/L)	样品含量	
180102Q07010101	25.0	10.0	107.654	2.691	
180102Q07010201	25.0	10.0	111.445	2.786	
180102Q07010301	25.0	10.0	103.389	2.585	
180102Q07020101	25.0	10.0	22.581	0.565	
180102Q07020201	25.0	10.0	20.168	0.504	
180102Q07020301	25.0	10.0	19.697	0.492	
以下空白					
备注:	180102Q07010101——180102Q07010301为100%风量下进口样品编号, 每组三个样品; 180102Q07020101——180102Q07020301为100%风量下出口样品编号, 每组三个样品。				

分析人/日期: 金岩 2018.01.03 复核人/日期: 李建英 2018.01.03 审核人/日期: 孙 斌 2018.01.03

一
卷
·
册
一

检 验 用 主 要 仪 器 设 备 一 览 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备注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YQ-A-XC-005-1	净化设备进口采样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YQ-A-XC-005-2	净化设备出口采样
3	红外测油仪	OIL460	YQ-A-SY-010	油烟样品分析
4	温湿度计	HTC-1	-	环境温湿度测量
5	空盒气压表	DYM3	YQ-A-XC-001-1	环境大气压测量
6	接地电阻测试仪	BM4100	YQ-A-XC-007	接地电阻测量

检 验 环 境 条 件 及 现 场 情 况 说 明

检验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工业园
环境大气压 (kPa)	102.63
环境温度 (°C)	10.9
环境相对湿度 (%RH)	59.8
受检设备额定风量 (m ³ /h)	10000
烟道尺寸 (m)	0.50×0.50
备注	--

检 验 结 果 汇 总					
受检产品名称、型号及编号		JS 型机械烟罩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JS 型 XZJS201801021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产品说明书、企业标准 齐备	符合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 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 安全提示	符合	合格
3	标牌	--	符合 GB/T13306	符合	合格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1,并注明设 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符合	合格
5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8	合格
6	额定风量本体阻力	Pa	湿式、静电式 ≤ 300 , 机械式、复合式 ≤ 600	-90	合格
	80%风量本体阻力	Pa		--	--
	120%风量本体阻力	Pa		--	--
7	额定风量本体漏风率	%	绝对值 <5	-1.7	合格
	80%额定风量本体漏风率	%		--	--
	120%额定风量本体漏风率	%		--	--
8	额定风量 净化效率检测值	%	大型 ≥ 85 中型 ≥ 75 小型 ≥ 60	98.4	--/
	80%额定风量 净化效率检测值	%		--	--
	120%额定风量 净化效率检测值	%		--	--
9	额定风量 净化效率修正值	%	大型 ≥ 85 中型 ≥ 75 小型 ≥ 60	93.5	合格
	80%额定风量 净化效率修正值	%		--	--
	120%额定风量 净化效率修正值	%		--	--
10	额定风量 净化器出口浓度	mg/m^3	<2	0.570	合格
	80%额定风量 净化器出口浓度	mg/m^3		--	--
	120%额定风量 净化器出口浓度	mg/m^3		--	--
备注	1、根据《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HJ/T61-2001) 4.2.1 规定: 对于运行使用时间小于 1 年的设备去除效率的检测,其检测值应乘以运行时间修正 系数进行修正,以修正值进行该项合格判定依据。 2、因该设备自带风机且无法变频,故只检测 100%风量下设备使用情况。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JS 型机械烟罩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及编号 JS 型 XZJS201801021
生产厂家	徐州久顺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规格 2400mm×1200mm ×700mm
受检单位	厂家名称	徐州久顺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30031
	厂家地址	江苏省睢宁县宁江工业园永安路 7 号 10 号楼 1202	联系电话 0551-65304294
产品生产日期	2017 年 12 月 01 日	检验日期	2018 年 01 月 02 日
抽样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工业园	抽样人	张成
检测样品数量	1	抽样基数	5
检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说明书、产品外观、标牌、技术文件、本体漏风率、本体阻力、 油烟净化效率、控制箱接地电阻、净化设备出口浓度		
检验结论	经检验，该产品技术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的 要求。 检验结论：合格。		
备注			



编制人: 张成
日期: 2018.01.12

审核人: 谭淳
日期: 2018.01.12

签发人: 蔡彦青
日期: 2018.01.12

附件 7 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税务登记变更申请表

微机编码	税务登记号		913401005901576994							
纳税人名称	合肥文松食品有限公司									
变更登记事项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时间						
1.	名称	合肥文松食品有限公司	合肥文松食品有限公司	2016.5.20						
纳税人盖章										
										
办税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孙学琴	填表日期:	2016.7.19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税种编码	税种名称	税目或品目	申报期限	纳税期限	税率或单位税额	缴库方式	预算级次	预算款名	预算项名	是否单独纳税
受理税务机关意见:							备注:			
变更日期:							税务主管			
经办人:							税务机关(盖章)			
										

说明: 1、涉及变更税务登记证件正、副本所载内容的,要重新换发税务登记证件。
 2、录入变更后内容,机内要保留变更前内容。
 3、涉及税种、税目、税率变化,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应纳税种。
 4、本表外资企业通用。本表一式三份,税务机关审核后,交纳税人一份。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经营范围变更(营业执照范围变更)	餐饮服务管理; 酒店管理及餐饮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 建筑材料生产加工及销售(半固定、液体); ...	建筑材料(陶瓷、半固定、液体)、生产加工及销售; 农产品销售; 农业、食品销售及餐饮服务; ...	2016年1月20日
2	经营范围变更(营业执照范围变更)	餐饮服务管理; 酒店管理及餐饮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 建筑材料生产加工及销售(半固定、液体); ...	餐饮服务管理; 酒店管理及餐饮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 建筑材料生产加工及销售(半固定、液体); ...	2016年10月14日
3	名称变更(字号名称、地址名称等)	合肥久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
4	注册资本变更(境外中方认缴资本变更)	5	200,000,000	2014年8月26日
5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持股50% 李万祥 50%	李万祥 0% 孙爱军 0% 李久成 0%	2014年8月26日

共显示前 5 条记录 共 1 页

返回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登记信息





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工商)开总(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U289K9J

法定代表人: 孙继强

登记机关: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13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U289K9J

名称: 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00(元)

经营范围: 2012年01月13日

登记机关: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庐城(庐东、开总、自派)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双井村工业园10号

经营范围: 调味料(固态、半固态、酱状液)生产加工及销售; 食品、食品原料的研发及销售; 餐饮服务;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在许可证范围内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证件号码	证件/证件号码	职务
1	孙继强	自然人身份证	身份证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
2	李久成	自然人身份证	身份证	身份证	监事
3	孙继强	自然人身份证	身份证	身份证	监事

共 3 条记录 1 / 3 页

主要人员信息

孙继强 李久成

执行董事 监事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改革公示

提示: 请企业下列以数据通过“多证合一”已融合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经营范围名称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 0 条记录 0 / 0 页

关联信息

企业信息

企业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	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区...路...号	...生产、销售... ...进出口贸易	10000000.00
2	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区...路...号	...生产、销售... ...进出口贸易	10000000.00
3	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区...路...号	...生产、销售... ...进出口贸易	10000000.00
4	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区...路...号	...生产、销售... ...进出口贸易	10000000.00
5	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区...路...号	...生产、销售... ...进出口贸易	10000000.00

共 5 条记录

第 1 页 / 共 1 页

知识产权

序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构	权利人姓名	期限
暂无知识产权登记信息					

共 0 条记录

第 1 页 / 共 1 页

股权出质

序号	登记号	出质人	出质标的	质权人	登记日期	期限	公示日期	公示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0 条记录

第 1 页 / 共 1 页

动产抵押

序号	登记号	抵押人	抵押标的	抵押权人	登记日期	期限	公示日期	公示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 0 条记录

第 1 页 / 共 1 页

商标

序号	注册号	申请人	商品/服务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注册日期	期限	续展日期	续展
暂无商标信息									

共 0 条记录

第 1 页 / 共 1 页

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检验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备注
暂无产品信息						

共 0 条记录

第 1 页 / 共 1 页



工商登记档案信息

序号	档案序号	档案名称	档案日期	档案类型	档案来源	档案日期	档案状态
----	------	------	------	------	------	------	------

暂无工商登记档案信息

共 0 条记录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股东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备注
----	----	------	------	------	------	------	----

暂无股东信息

共 0 条记录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工商登记档案信息

序号	档案名称	档案日期	档案类型	档案来源	档案日期	档案状态
----	------	------	------	------	------	------

暂无工商登记档案信息

共 0 条记录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以下信息由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提供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责任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年份	公告日期	状态
1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4月11日	正常
2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5月22日	正常
3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10月21日	正常
4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10月21日	正常
5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6月5日	正常
6	2013年度报告	2014年10月21日	正常



实际额 (万元)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际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	--------	-------------	--------	------	--------	-------------	--------	------

暂无股东信息

共 0 条记录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股权质押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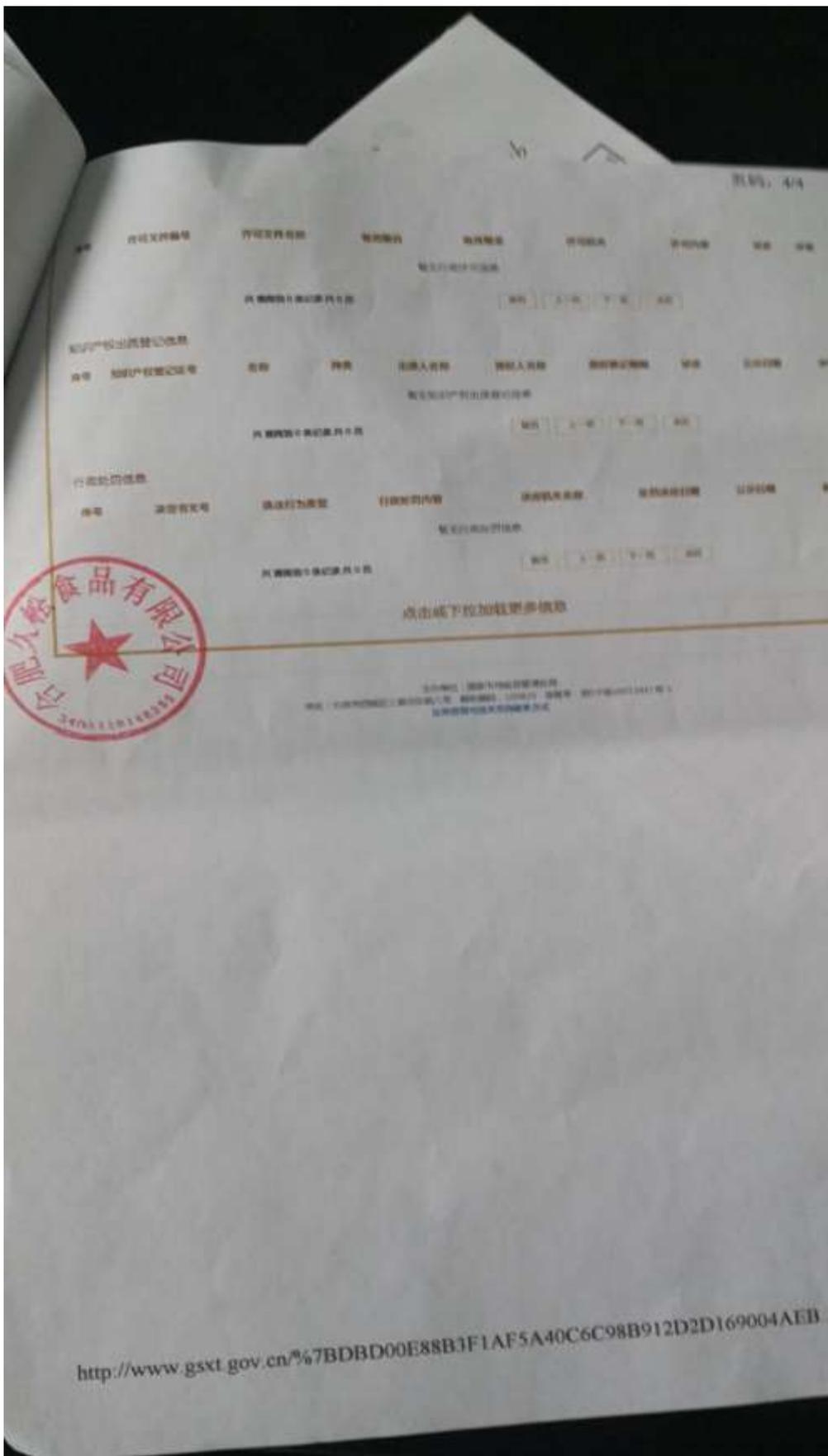
序号	质权	质押担保比例	质押担保比例	首次质押日期	公示日期
----	----	--------	--------	--------	------

暂无股权质押信息

共 0 条记录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行政许可信息



附件 8 制冷设备检测报告

销售单

MA 2018001440Z

AC

No. 2018L6285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IAC-MRA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598

产品名称: 组合冷库用隔热夹芯板
PRODUCT:

委托单位: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冰城制冷设备厂
CLIENT:

生产单位: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冰城制冷设备厂
MANUFACTURER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INSPECTION TYPE: Commissioned inspection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Hefei General Machinery & Electrical Products Inspection Institute
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re of Compressor and Refrigerator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Hefei General Machinery & Electrical Products Inspection Institute
 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re of Compressor and Refrigerance Products

检验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No. 2016LK285

共4页 第1页 Page 1 of 4 pages

产品名称 Product	适合冷库用隔热夹芯板		型号规格 Model	JPE240×250×100mm
委托单位 Client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冰城制冷设备厂		商标 Trademark	/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冰城制冷设备厂		检验类别 Inspection type	委托检验 Commissioned inspection
生产单位地址 Address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马家村马鞍路51号		样品等级 Grade of sampl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样品数量 Quantity of samples	4块	抽样基数 Base number of Sampling	/	抽样者 Sampling person
		/		
原样品编号 Serial number of original sample	1#、2#、3#、4#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2016冷字384-1-4
检验依据 Inspection basis	JB/T 6527-2006、2016LK285《检验委托书》及《样品说明》			
检验项目 Inspection items	密度，抗压强度，导热系数，粘结强度，抗弯承载能力，尺寸偏差，外观质量。			
检验结论 Inspection conclusion	测试数据见检验结果（附表）。			
Remarks	/			



签发日期: 2016年2月15日
 Date of issue:

王博
 审核: [Signature] Reviewer:
 主检: [Signature] Chief inspector:

TR01-510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Hefei General Machinery & Electrical Products Inspection Institute

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re of Compressors and Refrigeration Products

检验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 201601K283

共4页 第3页 Page 3 of 4 pages

检验结果(附表)

检验日期: 2016年02月15日

至: 2016年02月25日

Inspection results

Date of Test: Feb. 15, 2016

to: Feb. 25, 2016

检验项目 Inspection Item	单位 Unit	标称参数 Nominal parameter	标准规定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Standard	检验数据 Inspected data	单项评价 Single-item evaluation
密度	kg/m ³	40	40±2	40.13	合格
抗压强度	kPa	/	≥160	167	合格
导热系数	W/(m·K)	/	≤0.024	0.021	合格
粘结强度	MPa	/	>0.100	0.142	合格
抗弯承载能力	mm	/	≤8.80	5.27	合格
尺寸偏差	长度	/	±2	1	合格
	宽度	/	0~3	-1	合格
	厚度	/	±1	0	合格
	对角线	/	±3.0	-2.0	合格

备注 (Remarks):

- 表中密度的标称参数由常州市武进区洛阳冰城制冷设备厂提供。
- 表中的密度、抗压强度、导热系数的判定是依据 JB/T 6527-2006 标准中的 3.4 条中表 1 规定; 本样品为聚氨酯边框式;
表中的粘结强度的判定是依据 JB/T 6527-2006 标准中的 3.9.1 条规定;
表中的抗弯承载能力的判定是依据 JB/T 6527-2006 标准中的 3.7 条规定;
表中的尺寸偏差的判定是依据 JB/T 6527-2006 标准中的 3.5.2 条中表 4 规定。
- 表中的密度、抗压强度、导热系数的试验方法是依据 JB/T 6527-2006 标准中的 4.4.1.1 条规定;
表中的粘结强度的试验方法是依据 JB/T 6527-2006 标准中的 4.4.2 条规定;
表中的抗弯承载能力的试验方法是依据 JB/T 6527-2006 标准中的 4.4.2 条规定;
表中的尺寸偏差的试验方法是依据 JB/T 6527-2006 标准中的 4.3 条规定。

TR01-510E

附件9 废油处理协议

合作协议

甲方：众成源有限公司

乙方：阜阳市升源饲料用油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意见，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当前餐厨油脂对我市环境的影响，我司是废弃油脂处理合法企业阜阳市升源饲料用油有限公司进行收集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合法企业

-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油脂卖给乙方，乙方要提供合法的相关证件。
- 二、在销售过程中如因为乙方的收购合法性产生的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法律责任
- 三、甲方销售给乙方的废弃油脂价格为每斤 1.5 元，在合作期内，乙方不允许低于此价格收购。
- 四、乙方在收购甲方的油时要负责把甲方使用的桶清洗干净。
- 五、每次收走的桶数量在下次收有时要把清洗好的桶带给甲方，如有缺少、损坏乙方按原价赔偿给甲方。
- 六、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相关证件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并承担甲方的相关的法律责任
- 七、在甲方通知乙方收油，乙方要在 24 小时内把甲方的油收走，如乙方不及时的把油收走，甲方讲处理乙方 50 元每

次

八. 为了保证甲方相关的权益乙方需交 伍仟元整 定金

九. 此协议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可经过协商处理, 如协商不好可走法律程序。

甲方: 金亿农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 阜阳市升源饲料用油有限公司

地址: 金亿农产品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斌

联系电话 13075500048

联系电话

1801955647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082222036L(1-1)

名称	阜阳市升源饲料用油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阜阳市颖泉区闻集镇两河行政村两河103户
法定代表人	王祖建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01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饲料用油的加工、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明经营,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凭环评审批经营。) **



登记机关



2013年11月01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姓名 王祖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8月10日
住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陶寨
镇西河行政村西河103
户
公民身份号码 341204198008101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阜阳市公安局颍泉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26-2036.07.2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DHJ20200321893

项目名称: “调味料（半固体）”生产加工建设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有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4月08日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1 饮食业油烟

1.1 食堂油烟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OIL460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饮食业油烟※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3-28	净化器进口	第一次	5.78	4.30×10 ⁻²
		第二次	6.12	4.55×10 ⁻²
		第三次	7.33	5.50×10 ⁻²
		第四次	5.48	4.07×10 ⁻²
		第五次	6.23	4.63×10 ⁻²
	检测结果		6.19	4.61×10 ⁻²
2020-03-29	净化器进口	第一次	8.12	6.04×10 ⁻²
		第二次	7.89	5.87×10 ⁻²
		第三次	8.22	6.09×10 ⁻²
		第四次	6.79	5.06×10 ⁻²
		第五次	7.19	5.34×10 ⁻²
	检测结果		7.64	5.68×10 ⁻²

表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饮食业油烟※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3-28	净化器出口	第一次	0.86	5.83×10 ⁻³
		第二次	0.72	5.03×10 ⁻³
		第三次	0.82	5.75×10 ⁻³
		第四次	0.93	6.60×10 ⁻³
		第五次	0.84	5.84×10 ⁻³
	检测结果		0.83	5.81×10 ⁻³
2020-03-29	净化器出口	第一次	0.73	5.10×10 ⁻³
		第二次	0.72	5.11×10 ⁻³
		第三次	0.84	5.96×10 ⁻³
		第四次	0.76	5.24×10 ⁻³
		第五次	0.81	5.74×10 ⁻³
	检测结果		0.77	5.43×10 ⁻³

T.M...

表3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管道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³ /h)	标干风量(Nm ³ /h)
2020-03-28	净化器进口	8	0.49	100.7	12.7	3.2	3.7	7437	7070
		8	0.49	100.7	12.8	3.1	3.8	7428	7059
		8	0.49	100.7	12.5	3.2	3.6	7492	7189
		8	0.49	100.7	12.3	3.3	3.7	7438	7089
		8	0.49	100.7	12.4	3.1	3.6	7433	7123
	净化器出口	8	0.63	101.2	9.3	2.9	3.1	6786	6578
		8	0.63	101.2	8.4	3.4	3.1	6987	6754
		8	0.63	101.2	9.4	3.1	3.2	7011	6988
		8	0.63	101.2	9.2	3.4	3.2	7098	6876
		8	0.63	101.2	9.6	3.2	3.3	6954	6754
2020-03-29	净化器进口	8	0.49	101.2	12.3	3.3	3.4	7433	7072
		8	0.49	101.2	12.5	3.2	3.5	7445	7089
		8	0.49	101.2	12.2	3.3	3.4	7412	7080
		8	0.49	101.2	12.6	3.1	3.7	7445	7182
		8	0.49	101.2	12.4	3.2	3.2	7421	7109
	净化器出口	8	0.63	100.7	8.5	2.6	3.2	6988	6756
		8	0.63	100.7	9.0	3.0	3.2	7098	6876
		8	0.63	100.7	8.5	2.8	3.3	7099	6987
		8	0.63	100.7	8.6	2.7	3.1	6890	6589
		8	0.63	100.7	9.1	2.9	3.2	7087	6895

2 生活污水

2.1 生活污水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电子天平 FA2004B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101 型 50mL、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酸式滴定管 25m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2.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20-03-29~2020-04-07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0-03-28				2020-03-29				
	08:31	09:01	09:45	10:44	08:34	09:08	09:47	10:54	
悬浮物	16	16	12	13	11	16	13	15	
化学需氧量	45	43	46	42	45	40	41	42	
氨氮	2.97	3.22	3.09	3.17	3.03	3.23	2.63	3.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3	12.6	11.2	10.8	12.1	11.3	12.7	11.3	
石油类※	0.04	0.05	0.04	0.04	0.05	0.06	0.06	0.05	
PH	7.36	7.37	7.37	7.43	7.33	7.36	7.35	7.29	

3 厂界噪声

3.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声校准器 AWA6221B

3.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20-03-28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45	57.7	多云	2.5
N2	生产噪声		10:10	57.5		
N3	生产噪声		10:35	57.6		
N4	生产噪声		11:00	57.4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02	45.2		2.2
N2	生产噪声		22:27	44.8		
N3	生产噪声		22:52	45.1		
N4	生产噪声		23:17	44.9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表2 2020-03-29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10	56.8	多云	2.1	
N2	生产噪声		09:35	57.1			
N3	生产噪声		10:00	57.2			
N4	生产噪声		10:25	56.9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1:50	44.3		2.8	
N2	生产噪声		22:15	44.2			
N3	生产噪声		22:40	44.8			
N4	生产噪声		23:05	44.1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编制：陈娟

审核：



签发日期：2020.3.29 4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调味料（半固体）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太原路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调味料（半固体）0.5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调味料（半固体）0.5吨/年		环评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13】1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年5月				竣工日期		2014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万元		所占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		7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万元		所占比例（%）		14.3		
	废气治理（万元）		2	废水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			
运营单位			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590157699U		验收时间		2020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3497	-	0.03497	0.033	-	0.0140	0.033	-	0.0140	
	化学需氧量		-	40	40	0.0140	-	0.0140	0.024	-	0.0007	0.024	-	0.0007	
	氨氮		-	2	2	0.0007	-	0.0007	0.0024	-	0.0140	0.0024	-	0.014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2	-	0	0	-	0	0	-	0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